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張華軒

被告 李和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貳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零貳萬伍仟捌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首揭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者，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新臺幣（下同）401萬5395元，及如民事支付命令裁定
03 聲請狀所示之利息。嗣擴張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核原告前開所為，屬擴張應受判
05 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7 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8 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各編號「借款日」所示日期向原
11 告借款6筆，借款期限皆為7年，金額合計549萬元，其每筆
12 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利率、利息如附表所
13 示，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
14 務視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本件借款應視
15 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02萬5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
16 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7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本件
20 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22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畫面、產品利率查詢、無擔保
23 利率變更同意書暨約定條款、代償委託書、無擔保貸款條件
24 變更同意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
25 件為證，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僅空言辯稱本件
26 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未提出具體答辯要旨，且被告已於相當
27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
28 執，應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01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謝達人

1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日	利息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96萬元	61萬4758元	57萬7611元	109年9月15日	自114年4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5.93%
2	73萬元	46萬5527元	44萬0762元	109年9月23日	自114年3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93%
3	100萬元	76萬3369元	67萬2381元	110年1月29日	自114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72%
4	245萬元	188萬1817元	172萬2526元	110年5月21日	自114年4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8.72%
5	25萬元	21萬4022元	19萬0131元	110年11月3日	自114年5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72%
6	10萬元	8萬6368元	7萬6531元	111年1月17日	自114年5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12.72%